

抄本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開會通知單

受文者：如出、列席者及副本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1 年 8 月 31 日

發文字號：環署綜字第 1010075025 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會議資料

開會事由：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第 221 次

會議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 101 年 9 月 7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 0 分

開會地點：本署 4 樓第 5 會議室（臺北市中華路 1 段 83 號）

主持人：沈主任委員世宏

聯絡人及電話：張專員同婉（02）23117722 轉 2743

出席者：葉副主任委員欣誠、戴委員豪君、黃委員萬翔、胡委員興華、牟委員中原、陳委員純敬、李委員俊璋、凌委員永健、劉委員益昌、李委員培芬、李委員素馨、陳委員莉、洪委員振發、馮委員秋霞、陳委員尊賢、簡委員連貴、林委員慶偉、龍委員世俊、李委員載鳴、張委員添晉

列席者：台塑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第 219 次會議紀錄申覆案)、經濟部(第 219 次會議紀錄申覆案、討論第一及第三案)、雲林縣政府(第 219 次會議紀錄申覆案)、彰化縣政府(核備第一案)、臺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核備第二案)、國立臺灣大學(核備第三案)、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核備第四案)、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核備第五案)、交通部高速鐵路工程局(核備第五案)、交通部鐵路改建工程局(核備第五案)、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核備第五案)、交通部(討論第二案)、桃園縣政府(討論第一案)、高雄市政府(討論第二案)、臺中市政府(討論第三案)、遠百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討論第一案)、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高雄港務分公司(討論第二案)、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討論第三案)、葉執行秘書俊宏、本署環境督察總隊、空氣品質保護及噪音管制處、水質保護處、廢棄物管理處、環境衛生及毒物管理處、法規會、溫減管理室、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基金管理會、環境檢驗所、綜合計畫處

副本：

備註：

- 一、請派與本會議事由暨討論事項有關之業務主管（辦）人員出列席並請持本開會通知進入本署大樓。
- 二、本案附件，請會前詳加研究，會議攜帶參加。
- 三、響應紙杯減量，請自備環保杯。

四、請本次會議核備事項、討論事項各案之開發單位準備 3~5 分鐘簡報及答復問題。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

第 221 次會議議程

壹、確認本會第 219、220 次會議紀錄

貳、報告事項

專案小組完成審核之變更內容對照表案

- 一、台中港西一號碼頭後線第三期儲槽及附屬設施興建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第三次變更內容對照表
- 二、彰濱工業區設置風力發電機開發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第四次變更內容對照表
- 三、六輕四期擴建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變更內容對照表(灰塘之變更)
- 四、宜華大直國際觀光旅館暨集合住宅開發案環境影響說明書第二次變更內容對照表
- 五、六輕相關計畫台化公司新設生物濾床改善儲槽揮發性有機物(VOC)逸散案變更內容對照表
- 六、台 31 線由台 66 線延伸至台 1 線環境影響說明書第一次變更內容對照表(第 1B 標新建工程(5k+100~6k+500)配置變更)
- 七、宏碁智慧園區開發計畫第二次變更案環境影響說明書第二次變更內容對照表

參、核備事項

- 第一案 彰化漁港開發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
- 第二案 南科液晶電視及產業支援工業區(樹谷園區)開發計畫變更案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

- 第三案 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癌醫中心醫院新建工程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
- 第四案 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第三期發展區（后里園區-后里農場部分）開發計畫放流水質對承受水體造成之影響因應對策報告
- 第五案 高鐵南港站（營運部分）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及台北市區鐵路地下化東延南港工程「高鐵南港整備站變更為兼作營運輔助站」第五次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

肆、討論事項

- 第一案 申請桃園市中路段土地設置倉儲批發專用區計畫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暨審查結論變更
- 第二案 南星土地開發計畫—自由貿易港區第一期環境影響說明書
- 第三案 北部液化天然氣接收站第二期計畫（台中廠二期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

伍、臨時提案

陸、散會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

第 221 次會議

壹、確認本會第 219、220 次會議紀錄

【台塑石化股份有限公司於 101 年 8 月 9 日以 (101) 塑化麥總字第 101426 號函，針對本署上開第 219 次會議紀錄捌、核備事項之第九案三、決議 (四) 提出申覆】

貳、報告事項

專案小組完成審核之變更內容對照表案

- 一、台中港西一號碼頭後線第三期儲槽及附屬設施興建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第三次變更內容對照表
- 二、彰濱工業區設置風力發電機開發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第四次變更內容對照表
- 三、六輕四期擴建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變更內容對照表(灰塘之變更)
- 四、宜華大直國際觀光旅館暨集合住宅開發案環境影響說明書第二次變更內容對照表
- 五、六輕相關計畫台化公司新設生物濾床改善儲槽揮發性有機物 (VOC) 逸散案變更內容對照表
- 六、台 31 線由台 66 線延伸至台 1 線環境影響說明書第一次變更內容對照表(第 1B 標新建工程(5k+100~6k+500)配置變更)
- 七、宏碁智慧園區開發計畫第二次變更案環境影響說明書第二次變更內容對照表

參、核備事項

第一案 彰化漁港開發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

一、說明

- (一)「彰化漁港開發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前經本署審查通過，並於 96 年 1 月 22 日公告審查結論在案。
- (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於 100 年 12 月 29 日以農授漁字第 1001254096 號函檢送本案至署，開發單位（彰化縣政府）依據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研商會議結論再行檢討港型規劃配置，經數值模擬試驗，申請修正港型布置，其航道朝 S75°W，並南移北側碼頭線。經簽奉核可，由委員、專家學者、交通部及相關機關於 101 年 2 月 17 日召開專案小組審查會，決議略以：「應補正後再審。」開發單位於 101 年 5 月 23 日檢送送修訂本至署，本署於 101 年 6 月 14 日召開專案小組第 2 次審查會議，茲將會議結論提會核定。

二、101 年 6 月 14 日專案小組第 2 次審查會議結論如下：

- (一)本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建議審核修正通過。
- (二)開發單位應依下列事項補充、修正，經有關委員、學者專家及相關機關確認後，提本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核定：
 1. 應確認港型變更後，於西南風盛行時對漂沙入港及船隻進出之影響。
 2. 應採用低噪音施工機具及工法，以減緩對漁業生態之影響。
 3. 應補充施工、營運期間之防救災緊急應變計畫。

4. 土方增加 0.406 萬立方公尺，應配合施工期程修正，並納入本文。

5. 本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定稿備查後，變更部分始得施工。

(三)附帶建議：建議將綠色漁港具體作法納入規劃設計。

三、開發單位於 101 年 8 月 20 日函送修正本至署，業經本署轉送委員、專家學者及相關機關確認。

第二案 南科液晶電視及產業支援工業區（樹谷園區）開發計畫 變更案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

一、說明

(一)「南科液晶電視及產業支援工業區（樹谷園區）開發計畫變更案環境影響說明書」前經本署審查通過，並於96年11月30日公告審查結論在案。

(二)經濟部於100年3月30日以經授工字第10020405400號函轉送本案至署，開發單位（臺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計劃變更引進產業類別、開發期程及基本設施配置等。經簽奉核可，由委員、專家學者及相關機關於100年5月23日、10月20日及101年3月14日召開專案小組第1次至第3次審查會議，決議略以：「應補正後再審。」開發單位於101年5月23日函送補充資料至署，本署於101年6月18日召開專案小組第4次審查會議，茲將會議結論提會核定。

二、101年6月18日專案小組第4次審查會議結論如下：

(一)本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建議審核修正通過。

(二)開發單位應依下列意見補充、修正，經有關委員、專家學者及相關機關確認後，提本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核定：

1. 應將歷次審查意見回復說明包括化學品清單及製程使用說明，以及擬與臺南科學園區合作進行整體性健康風險評估之規劃納入本文。

2. 本計畫放流水最大限值，鈹為0.1mg/L、鉬為0.6mg/L、鎳為0.1mg/L、錫為0.5mg/L、鎳為1.0mg/L及總毒性有機物（TTO）為1.37mg/L。

三、開發單位於 101 年 8 月 15 日函送本案修正版至署，業經本署轉送有關委員、專家學者及相關機關確認。

第三案 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癌醫中心醫院新建工程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

一、說明

- (一)「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癌醫中心醫院新建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前經本署審查通過，並於99年4月29日公告審查結論在案。
- (二)教育部於101年5月22日以臺高(三)字第1010091841號函檢送本案至署，開發單位(國立臺灣大學)為調整樓層空間配置及用途、調整停車位數量、減少營建剩餘土石方數量、取消醫護人員宿舍、取消原規劃設置之質子治療中心(含直線加速器)及變更開發時程等因素，提送本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至署審查。經簽奉核可，由委員、專家學者及相關機關於101年7月2日召開專案小組審查會，茲將會議結論提會核定。

二、101年7月2日專案小組審查會議結論如下：

- (一)本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建議審核修正通過。
- (二)開發單位應依下列事項補充、修正，經有關委員及相關機關確認後，提本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核定：
 1. 剩餘土石方之處理應以土方再利用優先，其次方得送至合法土資場；其中，土資場應排除填埋型之土資場。
 2. 本次變更取消質子治療中心及相關設備部分，應予敘明。
 3. 應提出維持原規劃醫護人員住宿容量之替代方案。
 4. 變更項目(如北棟等)或後續修正部分，應以對照表方式詳細呈現。

5. 本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定稿備查後，變更部分始得施工。

三、開發單位於 101 年 7 月 27 日函送補正資料至署，業經本署轉送有關委員及相關機關確認。

第四案 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第三期發展區(后里園區-后里農場部分)開發計畫放流水質對承受水體造成之影響因應對策報告

一、說明

(一)「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第三期發展區(后里基地-后里農場部分)開發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前經本署審查通過，並於95年3月10日公告審查結論在案。

(二)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於100年8月30日以中環字第1000022134號函送本案至署，本案因應對策係因其開發計畫污水處理廠放流水專管試排放作業，於100年4月1日造成大安溪水域魚群死亡，對大安溪水域環境已造成不良影響，爰由本署環境督察總隊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18條第3項規定暨100年4月2日環評監督現勘情形函請開發單位就該污水處理廠處理後之放流水質進行檢討提出因應對策。經簽奉核可，由委員、專家學者及相關機關於101年2月14日召開專案小組第1次會議，結論略以：「補正後再審」，開發單位於101年5月31日函送補充、修正資料至署，爰於101年6月22日召開專案小組第2次審查會議，茲將會議結論提會核定。

二、101年6月22日專案小組第2次審查會議結論如下：

(一)本因應對策建議審核修正通過。

(二)開發單位應於101年7月31日前依下列事項補充、修正，經有關委員、專家學者及相關機關確認後，提本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核定：

1. 承諾放流口放流水水質氨氮項目，於103年7月1

日低於 75 mg/L，105 年 7 月 1 日起低於 30 mg/L。

2. 應補充總氮削減之整體改善策略，包括監督、管理、管制、限制、輔導等項目。
3. 其他簡報及回覆說明中相關修正及承諾，如底泥（增加項目）、重金屬、總毒性有機物等監測，及「總毒性有機物」及「重金屬」等項目採取七星農場園區相同之放流水質標準等，請一併納入定稿書件。

(三)附帶建議：開發單位對大安區居民之自來水接戶補助款應儘速妥善處理，避免造成後續影響。

三、開發單位於 101 年 7 月 31 日函送補正資料至署，業經本署轉送有關委員及專家學者及相關機關確認。

第五案 高鐵南港站（營運部分）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及台北市區鐵路地下化東延南港工程「高鐵南港整備站變更為兼作營運輔助站」第五次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

一、說明

（一）「高速鐵路環境影響評估報告」及「台北市區鐵路地下化東延南港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前經本署審查通過，並分別於 83 年 9 月 12 日及 85 年 6 月 28 日公告審查結論在案。

（二）交通部於 100 年 10 月 4 日以交總字第 1000009347 號及交總字第 1000009348 號函檢送本案至署，開發單位（交通部高速鐵路工程局、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及交通部鐵路改建工程局、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為提供南港、汐止、甚或基隆方向之乘客較為便利之交通服務，並提供南港軟體園區、南港展覽館之交通連結，同時減輕台北站之負擔，擬將高鐵南港站由整備站提升為整備兼作營運輔助站，故提送本二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至署審查。經簽奉核可，由委員、專家學者及相關機關於 100 年 11 月 3 日召開專案小組審查會，其結論略以：「應補正後再審。」開發單位於 101 年 1 月 11 日及 19 日函送補正報告至署，於 101 年 2 月 1 日召開專案小組第 2 次審查會，茲將專案小組第 2 次審查會會議結論提會核定。

二、101 年 2 月 1 日專案小組第 2 次審查會議結論如下：

（一）本二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建議審核修正通過。

（二）開發單位應依下列事項補充、修正，經有關委員、專家學者及相關機關確認後，提本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

委員會核定：

1. 本案應於提本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核定前，就交通管理計畫先與地方交通主管機關進行研商，並據以修訂相關減輕對策。
2. 本二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之變更內容、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及環境保護對策…等內容應一致，不應出現詳見另一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內容之情形。
3. 本二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定稿備查後，變更部分始得施工。

三、開發單位分別於 101 年 8 月 22 日及 28 日提出補正資料，業經本署轉送有關委員、專家學者及相關機關確認。

參、討論事項

第一案 申請桃園市中路段土地設置倉儲批發專用區計畫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暨審查結論變更

一、說明

(一)「申請桃園縣桃園市中路段(原中南紡織)設置倉儲批發專用區環境影響說明書」前經臺灣省政府環境保護處審查通過，並於86年2月18日函送審查結論在案。

(二)經濟部於100年6月14日以經商字第10002073070號函檢送本案至署，開發單位(遠百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因土地使用配置套圖及比例有誤、原規劃為平面停車場用地之舊大樓仍保留未拆除(目前做為賣場使用)、變更污水產生量及廢水處理設施處理量、變更廢棄物產生量、暫存區位置與調整停車設施、停車位數量等內容，提送本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至署審查。經簽奉核可，由委員及相關機關於100年10月25日召開專案小組審查會，其結論略以：「應補正後再審。」開發單位於101年6月5日函送補正報告至署，本署於101年7月5日召開專案小組第2次審查會，茲將專案小組第2次審查會議結論提會討論。

二、101年7月5日專案小組第2次審查會議結論如下：

(一)建議刪除「申請桃園縣桃園市中路段(原中南紡織)設置倉儲批發專用區環境影響說明書」審查結論七「本案營運後每日產生約91.2噸之污水量，規劃設置二級污水處理廠一座(設計污水量100CMD)，依『環境保護專責單位或人員設置辦法』第11條規定，應設乙級專

責人員操作管理，放流水應經處理符合放流水標準後始可排放。」

(二)本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建議審核修正通過。

(三)開發單位應依下列事項補充、修正，經有關委員確認後，提本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討論：

1. 有關委員及相關機關所提其他意見。

2. 本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定稿備查後，變更部分始得施工。

(四)建議本案名稱變更為：「申請桃園市中路段土地設置倉儲批發專用區計畫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暨審查結論變更」。

三、開發單位於 101 年 7 月 30 日提出補正資料，經本署轉送有關委員確認。

第二案 南星土地開發計畫—自由貿易港區第一期環境影響說明書

一、說明

(一)本案開發單位為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高雄港務分公司，擬於高雄市小港區南星計畫區內都市土地，規劃設置 62.7 公頃之自由貿易港區，引進產業別包括其他非金屬礦物製品製造業、其他金屬製品製造業、機械設備製造業、發電、輸電配電機械製造業、模具製造業、工程業、國際貿易及批發業、運輸及倉儲業、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業、其他服務業及其他經交通部同意之使用項目。

(二)交通部於 101 年 1 月 9 日以交總字第 1015000378 號函送本案至署，經簽奉核可，由委員、專家學者組成專案小組審查，並徵詢相關機關意見，分別於 101 年 3 月 2 日及 4 月 30 日召開 2 次專案小組初審會，其結論略以：請開發單位補充、修正資料後再審。開發單位於 101 年 6 月 13 日函送補充、修正資料至署，爰於 101 年 7 月 6 日召開專案小組第 3 次初審會，茲將會議結論提會討論。

二、101 年 7 月 6 日專案小組第 3 次初審會議結論如下：

(一)本案經綜合考量環評委員、專家學者、各方意見及開發單位之答覆及採取之減輕與預防措施後，本案建議有條件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審查，亦即本案建議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審查，開發單位於施工及營運階段應履行下列負擔，如未切實執行，則違反環境影響評估法第 17 條規定，應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 23 條規定予以處

分：

1. 應確保進駐廠商不得運作「健康風險評估技術規範」所定義之危害性化學物質。倘未來變更運作前述化學物質前，應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相關規定申請變更。
2. 施工期間應採行營建工程逸散粉塵合成防制效率達80%以上之空氣污染防制措施。
3. 應評估建立區域供冷系統之可行性，並於本案審查結論公告後2年內，提出相關規劃報告，送本署審核，且建構減碳成效達50%以上之低碳建築案例。
4. 自本案環境影響說明書定稿備查後，應執行開發基地地層沉陷監測作業，並訂定緊急管制措施。
5. 應採行廢（污）水回收再利用等方式，提升全區用水回收率至70%以上。
6. 本環境影響說明書定稿經本署備查後始得動工。
7. 應於開發行為施工前30日內，以書面告知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本署預定施工日期；採分段（分期）開發者，以提報各段（期）開發之第一次施工行為預定施工日期為原則。

(二) 本案開發單位未來於施工及營運階段時，確實履行所提各項污染物對環境影響預防及減輕之措施及上述所附負擔後，已無環境影響評估法第8條及其施行細則第19條所稱對環境有重大影響之虞，無須進行第二階段環境影響評估。

(三) 開發單位應依下列意見予以補充、修正，經有關委員、本署空氣品質保護及噪音管制處及溫減管理室確認後，提本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討論：

1. 補充溫室氣體排放估算及碳中和措施。
2. 補充開發基地沉陷歷年監測資料及沉陷穩定分析。

(四) 附帶建議

建議未來進行自由貿易港區第二期開發規劃時，將第一期有關溫室氣體減量、空氣污染防制等相關承諾及負擔，一併納入考量。。

三、開發單位於 101 年 8 月 13 日函送補正資料至署，業經本署轉送有關委員、本署空氣品質保護及噪音管制處及溫減管理室確認。

第三案 北部液化天然氣接收站第二期計畫（台中廠二期計畫） 環境影響說明書

一、說明

(一)本案開發單位為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擬於該公司臺中廠區增建 3 座 16 萬公秉地上槽、增建 300 噸/時之氣化設施，擴建後目標年卸收量達 500 萬噸/年(原第一期計畫 300 萬噸/年)，並新設「臺中廠-烏溪隔離站」之 26 寸陸上輸氣管(總長 21.8 公里)及 1 處開關站。

(二)經濟部於 100 年 3 月 18 日以經授營字第 10020355370 號函送本案至署，經簽奉核可，由委員、專家學者組成專案小組審查，並徵詢相關機關意見，分別於 100 年 9 月 22 日、12 月 20 日及 101 年 3 月 20 日召開 3 次專案小組初審會，其結論略以：請開發單位補充、修正資料後再審。開發單位於 101 年 6 月 8 日函送補充、修正資料至署，爰於 101 年 7 月 5 日召開專案小組第 4 次初審會，茲將會議結論提會討論。

二、101 年 7 月 5 日專案小組第 4 次初審會議結論如下：

(一)本案經綜合考量環評委員、專家學者、各方意見及開發單位之答覆及採取之減輕與預防措施後，本案建議有條件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審查，亦即本案建議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審查，開發單位於施工及營運階段應履行下列負擔，如未切實執行，則違反環境影響評估法第 17 條規定，應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 23 條規定予以處分：

1. 本案陸管行經路線對營埔遺址有影響之虞路段，其

- 施工方式應優先協調開發區位重疊之開發單位，採「一次開挖、同時埋管」方式施作，並以資料保存方式進行搶救考古發掘作業，以保護文化資產。
2. 針對鄰近之大肚溪口野生動物保護區，於施工及營運階段辦理生態監測作業。
 3. 開發單位應成立監督委員會，並由 1/3 陸管沿線居民代表、1/3 公正人士及 1/3 開發單位代表組成，其主持人由公正人士推選擔任，監督事項應包括儲槽、陸管安全、施工噪音及交通影響等項目。
 4. 液化天然氣冷能長期利用部分，除供應臺中港區冷能需求，於 108 年冷能利用率達 48% 外，應持續評估提升冷能利用率，建立區域能源中心之可行性，並於本案審查結論公告後 1 年內，提出相關規劃報告，送本署審核。
 5. 本環境影響說明書定稿經本署備查後始得動工。
 6. 應於開發行為施工前 30 日內，以書面告知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本署預定施工日期；採分段（分期）開發者，以提報各段（期）開發之第一次施工行為預定施工日期為原則。
- (二) 本案開發單位未來於施工及營運階段時，確實履行所提各項污染物對環境影響預防及減輕之措施及上述所附負擔後，已無環境影響評估法第 8 條及其施行細則第 19 條所稱對環境有重大影響之虞，無須進行第二階段環境影響評估。
- (三) 開發單位應依下列意見予以補充、修正，經有關委員及專家學者確認後，提本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

討論：

1. 修正文化資產評估相關報告內容。
2. 敘明土方去處及暫存規劃。
3. 補充溫室氣體排放估算及碳中和措施。
4. 檢討冷排水影響之模擬條件。
5. 補充極端氣候及沖刷對本案工程可能影響。

(四)附帶建議

冷能長期利用部分，建議將本案第一期計畫一併納入考量。

三、開發單位於 101 年 8 月 22 日函送補正資料至署，業經本署轉送有關委員及專家學者確認。

肆、臨時提案

伍、散會